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現有聘約結束後，不會尋求再被委任。

陳葉馮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成立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以逐步接管其兩間前身公司的業務。國富浩華（香港）為國富浩華國際在香港之成員所，而國富浩華國際則為全球十大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之一。

董事會認為，倘核數師能夠以國際較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香港）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接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已決議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出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退任後之空缺，惟受限於股東之批准。此項委任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收到陳葉馮之函件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事宜須提請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陳葉馮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不同意見及並無就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譚傳華先生、譚棣夫先生和耿長生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譚操先生和劉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